

2022 年度南京市司法局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南京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是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单位，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和区政府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备案工作。负责协调各区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区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

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八）负责本系统戒毒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承担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十）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南京考区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十一）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十二）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

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直属强制隔离戒毒单位领导班子，协助各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根据 2019 年 3 月印发的《南京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宁委办发〔2019〕49 号），市司法局内设有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法治指导处、法治督察处、法治宣传处、立法处、文件审查处、行政复议处、行政应诉处、戒毒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指导处）、律师工作处、公证管理处、司法鉴定管理处、法律援助管理处、法律事务处、行政审批服务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人事警务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等 22 个内设部门。下辖一个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为事业单位，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为独立核算单位；一个大连山强制隔离戒毒所为行政单位，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为独立核算单位。

截至 2022 年底，市司法局系统行政编制 295 人，其中司法局机关 110 人，大连山戒毒所 185 人；行政附属编制 15 人，其中司法局机关 6 人，大连山戒毒所 9 人；事业编制 15 人，其中市法律援助中心实有人数 14 人。2022 年市司法局固定资产净值为 8,432.61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6,388.56 万元，占 75.76%；设备 1,832.17 万元，占 21.73%；家具和用具 211.89 万元，占 2.51%。无形资产净值为 102.29 万元，其中计算机软

件 102.29，占 100%。

（二）部门收支情况

2022 年市司法局部门预算收入为 20,525.80 万元（其中：市司法局本级 9,637.47 万元，南京市大连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10,303.09 万元，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585.25 万元。决算收入 20,525.80 万元（含省转移支付资金），收入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2022 年市司法局系统支出 20,525.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02.36 万元，项目支出 2,223.44 万元。项目主要为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440.64 万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专项经费 173.96 万元、法治建设经费 402.93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50.00 万元、普法宣传经费 100.00 万元、律师和法律顾问经费 210.13 万元、强制隔离戒毒经费 295.60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经费 171.91 万元等 16 个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 100.00%。

（三）部门绩效目标

1. 长期目标

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为统揽，扎实履行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等“四大职能”，健全科学民主的行政立法工作体系、严密规范的行政执法监督指导体系、精准有效的法治宣传体系、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多元高效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一体化运行的刑事执行体系，着力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大信息化、标准化、社会化建设力度。努力在新起点上开创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 年度目标

本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扎实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高质量推进各项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平安南京建设方面持续发力，推动司法行政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为市司法局 2022 年整体绩效评价，评价部门整体资金的实施效果。

本次评价从市司法局部门职能出发，以部门整体收支和履职情况为主线，结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评价分析部门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综合反映部门整体绩效，形成评价报告。

（二）评分结果与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资料查阅、数据采集等方式，对市司法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98 分，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1）。

市司法局能够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全市司法工作稳步推进；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落实、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履行司法行政各项职能、加强司法行政自身建设，在全省司法系统中处于领先地位。市司法局在 2022 年省司法厅对设区市、县（市、区）司法局高质量发展年度绩效监测评价中名列全省第二，其中行政复议案件直接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公证机构业务

量、每万人拥有律师数、司法所规范化建成率、行政立法质量评价、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规范基层综合执法、基层法律服务质效、公共法律服务质效、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非诉服务质效、安全生产、智慧法治信息化平台应用情况等 15 个考核指标位于全省第一。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纳入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进行专题部署推进。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推动各区各部门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二是统筹推进依法治市工作。推动法治南京、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两次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南京、平安南京与地方立法工作，3 次召开依法治市工作例会，高效推动重点任务落地。顺利完成法治建设实地督察迎察工作。三是积极推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以争创全省法治政府示范市为契机，认真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难点问题，进一步提升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南京市、江宁区以及鼓楼区的“以居民满意度为导向的街道考评机制”上榜省示范创建公示名单。四是规范开展地方立法。坚持“小快灵”，以小切口立法推动社会“大治理”，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市建设、环境治理等突出问题，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地方立法。完成“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等 4 件地方性法规项目，5 件政府规章的审核工作。

（二）依法行政严格规范。一是深化公正文明执法。开展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会同市委编办联合发文，

明确城管局作为街镇综合执法归口管理部门，对全市 2160 件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进行清理，及时通报并纠正 49 件不规范协议。持续深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定市级证明事项承诺制清单 88 项，办理 30 万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推行包容审慎的柔性执法，制定涉企免罚轻罚清单 682 条。加强基层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及辅助人员培训近 1400 场次，共计 7.1 万余人次。二是**依法规范行政行为**。共审查市政府与中国广电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合同 55 件，参与民营企业纾困、低效用地再开发案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等涉法事务咨询论证 147 件，出具书面意见 346 份，参加涉法案件处置会议 256 次。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定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依申请审查工作规则，共审查各类文件 469 件。三是**推动行政争议有效化解**。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共办理向市政府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 464 件，审结 445 件。加强行政诉讼依法办理，共承办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262 件（涉 442 人次），全市行政机关出庭应诉率达 100%。

（三）**安保维稳持续有力**。一是**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围绕重要活动和会议，组织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全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共化解矛盾纠纷 17.2 万余件。深化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全市成立了金融、跨境电商、二手车交易等各类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500 多个。优化医患纠纷调解服务，研发服务管理系统“宁医调”，成功调处医患纠纷 677 件，涉及金额 3752 万元。推进非诉服务平台建设，“苏解纷”非诉服务平台累计注册量超过 45 万，平台入驻服务机构超 1000 家。二是**强化特殊人群管理帮扶**。扎实做好社区矫正、安置帮

教对象衔接管理、安置帮扶工作，全面落实分类分级管理，对全市 279 名重点社区矫正对象纳入重点管控。目前，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3916 人、安置帮教对象 15641 人，未发生有重大影响的重新犯罪案件和脱漏管事件。三是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组织全市 6 家法医物证类司法鉴定机构协助公安机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其中，2 家司法鉴定机构选派专家参与了丰县事件的处置工作。专题开展家庭普法教育，优先在残疾人救助站、妇女权益维护中心、未成年人保护站等增设法律援助工作站，畅通“病残孤老幼”、特殊困难妇女儿童群体的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形成“法治宣传发力、司法鉴定协力、法律援助接力”的工作格局。

（四）法治宣传深入开展。一是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实。召开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部署推进“八五”普法工作。以“三单一书”即普法责任清单、重点工作提示单、重点任务督办单、履行普法责任评价书为抓手，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落实。二是加大重点人群普法教育。常态化推进市管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和旁听法庭庭审，组织 113 名市管领导干部参加培训考试。安排近三年内未参加过旁听庭审的市管领导干部和全市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1.5 万余人参加线上旁听活动。开展第四届青少年法治宣传周活动，组织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引导学生培养法治意识。三是营造普法宣传氛围。深化“法律六进”活动，邀请民法典普法讲师团、“三官一律”等广泛开展送法进基层巡回宣讲活动，全市累计举办各类宣讲活动 100 余场。围绕疫情防控、助力民营企业发展等主题开展 10 期“金陵法治惠民大讲堂”，线上吸引近百万

人次收看。在南京宪法公园举行江苏省暨南京市第五届“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并集中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四是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南京宪法公园列入全国普法办公示的第四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拟命名名单。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申报的4个国家级、20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通过审核公示。

（五）法律服务提质增效。一是**超额完成省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目前全市共有“法律明白人”21477人。全市新增52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实现群团组织、军队团级以上单位以及劳动仲裁、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重要民生部门基本覆盖。二是**深化助企纾困活动。**围绕“一部门一课题”改革项目，优化整合涉企公共法律服务资源，获司法部熊选国副部长批示肯定。会同相关部门举行“助企纾困 法治护航”公益法律服务主题活动，发布法律服务十项举措，发放公益法律服务护航券。推进法治体检“四进四送”活动深入开展，全市律师走访民企820家，排查收集法律服务需求5206条，帮助化解法律风险869件，建立长效机制33项。三是**提供法治惠民服务。**部署全系统“法润南京 春风行动”，围绕群众需求和基层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活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000余件，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听来电14万余人次、满意率为99.2%，律师代理案件数达28万余件，办理公证业务17万余件，受理司法鉴定案件2.2万余件，为2436名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通过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证书发放，顺利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绩效目标尚需量化明晰

制定了长期阶段性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但部分目标未能制定明确具体、量化和可衡量的数值。重点履职工作中，如：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履行司法行政各项职能这项指标，涉及多个处室，但相关处室年初工作计划中无具体量化目标。

（二）省会城市司法行政工作首位度需提升

部门年度制定的绩效是推动司法行政工作走在全省前列。结合省司法厅对全省设区市司法局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情况，排名第二，首位度仍需进一步提升。

五、下步工作思路

党的二十大报告以专章的形式，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新的部署，为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面对新的发展阶段，市司法局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立足司法行政事业改革发展，深入研究、认真谋划司法行政工作，通过“目标项目化、推进菜单化、考核刚性化”全面落实省市决策部署要求，以“八高”标准展现司法行政新作为，在新的赶考路上书写更优南京司法行政答卷。

（一）高站位统筹法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全面依法治市实践。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市的制度机制，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依法治市办职能，推动各板块依法治区办健

全组织、配齐人员有成效地开展工作，推进各部门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强化法治建设，通过创新方式方法、强化示范引领、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决策部署在南京落实到位，力争法治建设满意度在全省保持领先。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二）高质量开展行政立法。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及时部署年度立法计划，有序推进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正式项目 3 件、调研项目 3 件，继续保持我市立法质效在全省领先地位。聚焦全市“十四五”发展目标、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任务、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地方立法，发挥立法在改革发展稳定中的引领作用。坚持立法与改革相衔接相促进，及时立改废释，对迫切需要、条件成熟的立法项目加快进度、抓紧出台，对于不适应改革发展方向的立法内容，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意见。

（三）高效率规范依法行政。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配合推动有条件的领域实行跨部门综合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裁量基准制定和管理，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和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大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金融管理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的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协调重点领域“两法衔接”工作，持续推进全省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综合平台应用。深化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复议应诉办案的各流程各环节，实施行政复议案件繁简分流审理，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规范行政负责人出庭应

诉制度，以个案纠错倒逼依法行政。推进府院联动促进诉源治理，依法用好和解、调解手段，积极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覆盖”，实现行政诉讼案件和败诉案件“双下降”。

（四）高水平护航经济发展。加快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行业改革发展，完善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积极引导律师适应国内国际双循环、双驱动，参与“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建设，拓展都市圈法律服务，对重点企业“一对一”提供法治体检服务，为全市打造最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律服务支撑。加快涉外法律服务业短板补齐，制定专门扶持措施，积极鼓励律所走出去、国外知名律师请进来。积极推动公证业务创新，探索、总结公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破产清算、电子证据存管、金融服务、不动产交易、虚拟财产交易等新型业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公证服务产品业务推广目录。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规模化、品牌化建设，深化与高校、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打造 1-2 家在全国叫得响的品牌所。深入贯彻《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健全完善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修订《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强化法律援助服务监督，更好帮助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进一步提升常住人口万人受援率，法律援助案件满意率不低于 99%。

（五）高标准实施普法规划。以“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为契机，全面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大力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加大新媒体建设和应用力度，用好“互联网+法

治宣传”，遴选新媒体普法律师团，发挥“金陵法治惠民大讲堂”品牌效应，借助大数据、云平台等手段分析研判普法需求、供给和实效，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渗透力和针对性。推动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融入云锦、剪纸、白局等民间艺术，筹募资金支持六合农民画创作基地，发掘更多的法治文化产品，培育新的法治文化阵地。围绕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一批深受欢迎的法治宣传活动，注重解决群众权益保障、困难救助等现实问题。积极建设法治乡村，实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

（六）高效能推进基层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强矛盾排查和风险分析，完善《人民调解负面清单》和《行政调解事项清单》，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推动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工作提质增效，2023年底实现全市家事调解社区工作室全覆盖。促进律师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推动30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全部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深化律师进网格工作，加强行业引导，发挥律师在参与社会治理的独特作用。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加快推行“一三三模式”，争取3个区级司法局作为全省示范单位，打造7个以上省级智慧矫正中心。指导各区在街镇、大的社区成立社区矫正帮扶工作站，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职能作用。开展省级阳光帮扶基地创建活动，2023年力争12个区全部达到省级示范标准。扎实推进全国统一戒毒模式，把“六无”作为戒毒所的工作底线。提升后续照管实效，健全场所、社会、家庭“三位一体”

回归照管机制，完善集信息衔接、跟踪回访、监督提醒、帮扶求助全流程运行模式，推动后续照管与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融合发展，确保一年期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照管率、操守保持率分别达到 90%、82%以上。

（七）高层次建设基层基础。持续推进司法所分类建设，重点提升大型司法所建设水平，全市大中型司法所占比达到 85%，司法所规范化建成率达 100%，不断完善南京市星级司法所评定标准，持续开展星级司法所评定工作，建成五星级司法所 35 个。开展司法所长全员业务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推动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三所”共建，形成基层工作的整体合力。加强信息化建设，把握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方向，以“数字法治 智慧司法”为统领，从“云、数、智、技、安”五个方面重点突破，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发展提供新动能。加大信息化手段在行政立法、行政执法监督、社区矫正、强制隔离戒毒、公共法律服务等领域的运用，提升法治运行质效。

（八）高要求打造过硬队伍。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取得的丰硕政治成果、理论成果、战略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全面系统领会蕴含其中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突出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宣传贯彻，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核心内容，作为司法行政干警培训的主修课程，作为“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的常态化学习内容，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弘扬英模精神，加大对“全国人民满意公务员”唐大林、“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郭凤萍等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为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职责使命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强化纪律建设，突出惩治重点，关注廉政风险高发领域，关注人民群众高频举报区域，整治顽瘴痼疾，严格执纪问责，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铁军。

附件：1. 南京市司法局 2022 年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 1-1

南京市司法局 2022 年整体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分值	得分
部门决策 (10)	中长期规划	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性与科学性	明确、科学	单位中长期规划是否明确 (1 分), 科学 (1 分)	明确制定中长期规划目标, 目标制定科学, 得 2 分	2	2
		部门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单位中长期规划与其部门职能是否匹配 (1 分)	制定中长期规划, 得 2 分	2	2
	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的明确性与科学性	明确、科学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是否明确 (1 分), 科学 (1 分)	有明确年度工作计划, 已制定科学的年度工作打算, 有年度工作要点, 得 2 分	2	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2 分)	部分目标无明确量化, 已制定年度工作打算, 但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的主体及内容不够明确细化, 扣 1 分	2	1
		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目标的一致性	一致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目标的一致性, 是否高度相关 (2 分)	2022 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目标相一致, 得 2 分	2	2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单位预算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 (3 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额/部门预算资金总额=100%, 得 3 分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控制率为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的比率)($\leq 100\%$, 得 2 分)	2022 年度三公经费,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得 2 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算资金是否下划及时并规范使用 (2 分)	部门收支管理按照司法局内控管理手册执行等制度执行, 得 2 分	2	2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公开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1 分), 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1 分)	预决算工作已按规定及时进行公开, 得 2 分	2	2
	制度管理	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执行情况	规范、有效	单位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规范, 执行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健全、规范得 3 分)	出台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得 3 分	3	3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单位是否规范执行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制度（2分）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未发现与制度不符合之处，得2分	2	2
	人力资源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单位是否建立有完备的人事管理制度（3分）	建立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得3分	3	3
		在职人员结构合理性	合理	单位现有人员结构是否合理（3分）	人员结构合理，得3分	3	3
部门履职（36分）	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落实	完成情况	完成	单位是否完成：①法治政府建设②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③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①在全省全国率先出台《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项目，完成《南京市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暂行办法》等2件政府规章审核工作，预计年底前完成《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规定（修订）》等3件政府规章制定出台。②出台《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规划（2021-2025年）》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从培养高层次人才、跨领域复合型法治人才、急需紧缺法治人才等9个方面细化107项工作举措。③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定出台《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依申请审查工作规则》，共审查各类文件428件。④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共办理各类向市政府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395件，审结283件。构建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工作机制，制定《南京市行政复议案件繁简分流审理工作办法（试行）》，全面提升行政复议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得2分	2	2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单位上述四项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上述四项工作均于年度内完成相关工作，得2分	2	2
		完成质量	达标	单位①法治建设全面推进②积极推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③规范开展地方立法④推动行政争议有效化解。四项工作是否达到效果，每项不达标扣权重0.5分，扣完为止	上述工作均完成且达预定效果，扣权重分2分，得2分	2	2
	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履行司法各项职能	完成情况	完成	单位是否完成：①法治宣传深入开展②法律服务提质增效③深化助企纾困活动④提供法治惠民服务⑤护航重大项目建设⑥浓厚普法宣传氛围⑦加大重点人群普法教育⑧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⑨强化特殊人群管理帮扶和重点领域安全管理。⑩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以上权重各1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扣1	①召开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部署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印发《2022年南京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编制《2022年南京市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单位“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以“三单一书”即普法责任清单、重点工作提示单、重点任务督办单为抓手，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落实。②完成	10	10

				分，扣完为止	“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目前全市共有“法律明白人”21477人，覆盖所有基层综合网格，超出全省要求南京新增5067人的任务指标。完成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目前全市已新增52个法律援助工作站，超出全省要求南京新增45个工作站任务指标，实现群团组织、军队团级以上单位以及劳动仲裁、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重要民生部门基本覆盖。③围绕“一部门一课题”改革项目，组建工作专班、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改革落实，目前已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研发团队，制定了18项涉企公共法律服务清单。会同市工商联、市律协举行“助企纾困 法治护航”公益法律服务主题活动，发布法律服务十项举措，发放公益法律服务护航券，推动律所与商会深入对接。推进法治体检“四进四送”活动深入开展，全市律师走访民企820家，排查收集法律服务需求5206条，帮助化解法律风险869件，建立长效机制33项。④部署全系统“法润南京 春风行动”，围绕群众需求和基层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活动。截至目前，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1801件，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听来电12万余人次、满意率为99.3%，律师代理案件数达28万余件，办理公证业务14.68万余件，受理司法鉴定案件2万余件，为2436名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通过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证书发放，顺利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⑤针对在市重大城建项目地铁6号线和9号线征收拆迁过程中，相关律师在代理案件后鼓动委托人拒绝协商的问题，及时研判、分类处置，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受到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⑥深化“法律六进”活动，邀请民法典普法讲师团、“三官一律”等广泛开展送法进基层巡回宣讲活动，全市累计举办各类宣讲活动100余场。举办南京市第十一届“家庭学法竞赛”，近5000人次参与答题。围绕疫情防控、助力民营企业发展等主题开展8期“金陵法治惠民大讲堂”，线上吸引近91万人次收看。部署开展第九批“全国民		
--	--	--	--	--------	---	--	--

				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和第十六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申报工作，目前全市共有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2家，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585家。积极参与南京宪法广场建设工作，南京宪法广场将于12月4日建成开放。⑦常态化推进市管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和旁听法庭庭审，组织76名市管领导干部参加培训考试。安排近三年内未参加过旁听庭审的市管领导干部和全市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1.5万余人参加线上旁听活动。开展第四届青少年法治宣传周活动，组织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引导学生培养法治意识。举办第十六届“农民工学法活动周”，线上观看人数近9万人。⑧围绕重要活动和会议，组织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截至目前，全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共化解矛盾纠纷14.7万余件。深化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全市成立了金融、知识产权、旅游、跨境电商、二手车、宠物医疗纠纷等各类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500多个。优化医患纠纷调解服务，研发服务管理系统“宁医调”，今年成功调处医患纠纷367件，涉及金额2735万元。推进非诉服务平台建设，“苏解纷”非诉服务平台累计注册量超过35万，平台入驻服务机构900余家，今年以来办理各类纠纷3400余件。⑨积极与市委编办协调沟通，将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调整为直属行政机构，依法明确社区矫正机构对外执法的主体资格。扎实做好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对象衔接管理、安置帮扶工作，全面落实分类分级管理，努力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二十大期间，对全市279名重点社区矫正对象纳入重点管控。全力做好大连山戒毒所疫情防控、戒毒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⑩组织全市6家法医物证类司法鉴定机构协助公安机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其中，2家司法鉴定机构选派专家参与了丰县事件的处置工作。专题开展家庭普法教育，优先在残疾人救助工作站、妇女儿童权益维护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等增设法律		
--	--	--	--	--	--	--

					援助工作站,畅通“病残孤老幼”、特殊困难妇女儿童等群体的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形成“法治宣传发力、司法鉴定协力、法律援助接力”的工作格局。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单位上述十项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按时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上述工作均完成且达预定效果,扣权重分5分,得5分	5	5
		完成质量	达标	单位上述十项工作完成是否达标,达标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上述工作均完成且达预定效果,扣权重分5分,得5分	5	5
	加强司法行政自身建设	完成情况	完成	单位是否加强司法行政自身建设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②统筹推进依法治市工作,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上述二项相关工作,工作均于年度内完成,2分	2	2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单位上述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达标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按时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上述二项相关工作,工作均于年度内完成,1分	1	1
		完成质量	达标	单位上述工作完成是否达标,达标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上述二项相关工作,均已完成并达标2,得1分	1	1
部门绩效(34)	经济效益	支持经济发展	支持	促进服务劳务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经济发展(2分),保护经济主体合法权益(2分)	打造法律服务产业园区,经验在全省推广,得4分	4	4

	社会效益	提升全市司法工作首位度	提升	位于全省前列(根据市司法局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达标情况排名,排首位得4分,降低一位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市司法局在省厅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达标情况排名,位列第二,酌情扣1分	4	3
		提升南京人民调解工作知名度	提升	做好人民调解横向交流工作,打造南京人民调解工作品牌,提升南京人民调解工作知名度(4分)	市司法局深化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全市成立了金融、知识产权、旅游、跨境电商、二手车、宠物医疗纠纷等各类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500多个。得4分	4	4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为社会长治久安提供司法保障,减少社会动荡原因,妥善处理各类社会矛盾(4分)	建立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市、区两级全部建成非诉讼服务中心,各区法院、信访局分中心基本建成,得4分	4	4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人身权,维护民众的财产权益,维护民众的生活秩序(4分)	市司法局出台《南京市医患纠纷调处服务工作暂行规定》,成功调解纠纷367件,涉及金额2735万元,得4分	4	4
	可持续发展能力	可持续影响	100%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推动实现地方社会秩序良性循环发展(4分)	市司法局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公示制度,持续强化法治引领,加大公共法律供给,不断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得4分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区各级司法部门及相关单位对司法局工作情况满意度	85%	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高于85%得满分,每降低10%扣2分,低于60%不得分。	满意度96.76%,得5分	5	5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满意度	90%	有效提升市民幸福感和安全感,高于90%得满分,每降低10%扣2分,低于60%不得分。	满意度99.3%,酌情扣1分,得5分	5	5
合计						100	98

